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委办工一函〔2017〕87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征求《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各有关联合会、学协会：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工作的部署要求，为规范和引导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在实施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一年多的基础上，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组织起草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送贵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17年6月16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委。

联系人：国家标准委工业标准一部 袁晓鹏

电 话：010-82262940

传 真：010-82260714

附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协调相关方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由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的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范围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参与。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按照市场机制公平竞争，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第七条 团体标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建立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八条 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完成登记；
- （二）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标准
化工作人员；
- （三）建立具有标准化决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组
织机构；
- （四）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制定程序，
以及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的知识产权政策。

受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社会
团体，在处罚期间不能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
台上完成注册。社会团体注册时应当提交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内部
标准化组织机构成立方案、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将
有关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社会公示三十日，公示期间
未收到异议或经协商无异议的社会团体完成注册。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
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公开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相关的版权。

第十二条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可以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
- (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三)有利于保护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
- (四)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禁止利用团体标准设置行业和地区间贸易壁垒。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 (一)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3 年以上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 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

(四) 来自相关行业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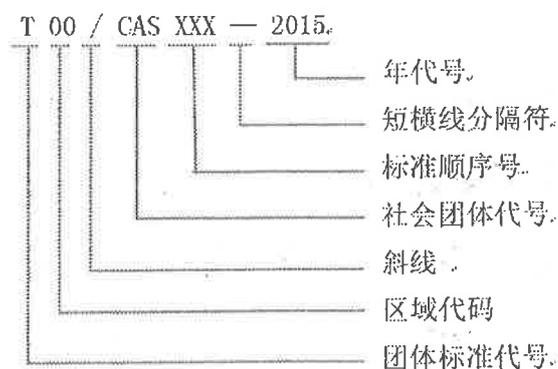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团体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二) 团体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三) 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区域代码、斜线、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区域代码为“00”，省级及以下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区域代码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见附件2。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宜全部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不宜以阿拉伯数字结尾。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图：



团体标准编号中的社会团体代号应合法，不应与现有标准代号相重复。当区域代号相同时，社会团体代号不应与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已注册的社会团体代号重复。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以自主创新为主，不宜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国外标准。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后三十日内，应当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信息应当包括标准名称和编号、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主要指标、检验方法、必要专利信息等，也可选择公开标准全文。

社会团体在公开团体标准信息时，应当声明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团体应当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复审结论应当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集体商标等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成员约定采用。社会团体外的单位可以自愿采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应当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和编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团体标准信息统计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团体标准化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对团体标准的投诉和举报，强化团体标准与本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性，防止产生行业垄断和壁垒。

第二十九条 鼓励现有标准化研究机构和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自愿申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工作。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开展团体标准先进性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先进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对于通过良好行为评价、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四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将团体标准纳入评奖范围。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先进的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权限负责团体标准化行为的监督及其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权限对团体标准合法性进行随机抽查，并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团体标准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职责权限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逐级上报至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团体标准编号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并将社会团体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情节严重的,注销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的注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其标准封面和编号应当在一年内按本规定要求完成修改。

第四十三条 《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1.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

附件 1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附件 2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 代码的前两位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
北京市	11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3
山西省	14
内蒙古自治区	15
辽宁省	21
吉林省	22
黑龙江省	23
上海市	31
江苏省	32
浙江省	33
安徽省	34
福建省	35
江西省	36
山东省	37
河南省	41
湖北省	42
湖南省	43
广东省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海南省	46
重庆市	50
四川省	51
贵州省	52
云南省	53
西藏自治区	54
陕西省	61
甘肃省	62
青海省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台湾省	7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